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股份回购已于2023年9月2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721,264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269,412,261股减少至10,239,690,997股，注册资本将由10,269,412,261元减少至10,239,690,997元。本次注销股份后总股本及注册资本暂未考虑后续转股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和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10: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1808688

5、电子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